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年8月18日

請立即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李菟芬主任執行官

請在8月18日發表

電話：02-25216555 #168
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傳真：02-25235995

義務人曾新民（藝名賀一航）（下稱義務人）於99年8月17日晚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裁定准予管收。

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北處）行政執行官99年8月17日詢問義務人後認有管收事由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。當晚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管收，執行人員於8時許解送義務人至臺灣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

義務人滯納86年至96年等年度綜合所得稅及89年至93年等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，累計至99年8月13日止，尚有新台幣（下同）812萬4,015元未繳清。惟據臺北處調查結果，義務人90年至97年間之執行業務所得淨額高達1,817萬4,674元，原得以之陸續清償欠稅，卻將該收入用以清償普通債務及賭債（清償金額合計近3,000萬元）；另假借他人名義購買名車，企圖規避執行，並以貸款方式積極減損其責任財產，且於99年2月間將該車作價出售友人，由友人代償該車所積欠之貸款、稅費及罰鍰；甚至寧將其收入用於召妓、買毒之高額消費，卻置優先之國家稅捐債權於不顧，而義務人迄今仍未提出具體之擔保或清償計畫，足見義務人顯無誠意繳納稅款，故臺北處行政執行官於99年8月17日詢問後，認定義務人所為顯然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第3款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事由，於同日下午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臺北處特此提醒一般民眾，如有能力清償積欠國家的優先稅捐債權，而選擇清償順位在後之普通債權時，依實務見解，將會構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之管收事由，至於對積欠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仍心存僥倖不願繳納之民眾，臺北處也會繼續依法強力執行，以貫徹公權力。